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2024 年 1 月 5 日，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林平涛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董事 5 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。

为了充分盘活闲置资金，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，上述额度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。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6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5日